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建立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將業界、研究法人成員引入大學場域，與大學師生共同投入創新創業所訂定，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一次。為引導大專校院價創計畫加速創業進程，並增加計畫人員聘用彈性，爰修正本要點，計修正七點、增訂一點、刪除一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部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件數核給通則，修正價創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限制規定，增列得執行至期滿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之例外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價創計畫法人參與人數限制，依計畫實際需求聘用法人成員參與執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 三、增訂鼓勵價創計畫團隊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機制，符合一定條件者，所獲得研發成果收入免予上繳或減免上繳比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考量產學研鏈結中心本非屬永久性、常態性組織，明訂補助期程最長至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價創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p> <p>價創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p> <p>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u></p> <p>(一)<u>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u></p> <p>(二)<u>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u></p> <p>(三)<u>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u></p>	<p>五、價創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p> <p>價創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p> <p>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部一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科部綜字第一〇六一〇〇九一七六號函所訂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件數核給通則，增訂第四項，明定符合例外情形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經本部同意後，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p>
	<p>六、申請機構所提價創計畫中，至少須包含五名於研究法人任職累計滿一</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價創計畫各自屬性與商業規劃均有差異，所需</p>

	<p>年之研究人員，由申請機構以借調、合聘或離職原任職機構後再由申請機構聘用等方式，參與計畫之執行；且須符合下列情形：</p> <p>(一)以合聘方式參與計畫執行者，其投入方式由申請機構與研究法人雙方自行議定之。</p> <p>(二)離職原任職機構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而參與計畫執行者，離職時間須在該梯次計畫徵件截止之後。</p> <p>前項所定五名研究法人參與人員，其中至少二名須為借調或離職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計畫執行中若人員有所異動，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p>	<p>之研究法人參與人數有所不同。為增加團隊用人彈性，依實務需求決定研究法人參與人員人數，爰刪除本點限制。</p> <p>三、實際研究法人參與人員需求，由申請機構於構想書及說明書中提出，經委員審查同意後核給所需人力費。</p>
<p>六、價創計畫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至一億元。</p>	<p>七、價創計畫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至一億元。</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七、價創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p> <p>(二)審查重點： 1. 核心技術原創性。 2. 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 3. 商業模式與預期效益。 4. 產品、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成熟度。 5. 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完整性。</p> <p>(三)經審查未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得由鏈結中</p>	<p>八、價創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p> <p>(二)審查重點： 1. 核心技術原創性。 2. 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 3. 商業模式與預期效益。 4. 產品、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成熟度。 5. 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完整性。 6. <u>申請機構對借調或合聘之研究法人人員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六點之研究法人參與人數限制刪除，爰刪除第二款第六目。</p> <p>三、第一款、第二款其餘各目及第三款未修正。</p>

<p>心視個案狀況進行輔導;若輔導後評估已具備發展潛力,鏈結中心得推薦申請機構再提出計畫申請。</p> <p>(四)價創計畫之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p>	<p><u>管理及薪資處理機制。</u></p> <p>(三)經審查未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得由鏈結中心視個案狀況進行輔導;若輔導後評估已具備發展潛力,鏈結中心得推薦申請機構再提出計畫申請。</p> <p>(四)價創計畫之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p>	
<p>八、價創計畫每年度經費之核撥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辦理:</p> <p>(一)首次接受補助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計畫簽約請款事宜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經費。 2. 完成第二項所定各款檢核項目後,始得請撥百分之三十之經費。 3.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 <p>(二)延續前一年度之計畫經審核通過者,分兩期撥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 	<p>九、價創計畫每年度經費之核撥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辦理:</p> <p>(一)首次接受補助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計畫簽約請款事宜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經費。 2. 完成第二項所定各款檢核項目後,始得請撥百分之三十之經費。 3.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 <p>(二)延續前一年度之計畫經審核通過者,分兩期撥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第二期款。</p> <p>價創計畫獲本部核定補助後，執行機構應完成下列檢核項目：</p> <p>(一)與鏈結中心簽訂輔導協議書。</p> <p>(二)訂定完備智財管理規範，並建立智財鑑價機制。</p> <p>(三)訂定執行價創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規範及衍生利益分配規定。價創計畫執行機構應約定提供一定比例之衍生利益予輔導之鏈結中心執行機構。</p>	<p>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第二期款。</p> <p>價創計畫獲本部核定補助後，執行機構應完成下列檢核項目：</p> <p>(一)與鏈結中心簽訂輔導協議書。</p> <p>(二)訂定完備智財管理規範，並建立智財鑑價機制。</p> <p>(三)訂定執行價創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規範及衍生利益分配規定。價創計畫執行機構應約定提供一定比例之衍生利益予輔導之鏈結中心執行機構。</p>	
<p>九、價創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p> <p>(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p> <p>(二)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p> <p>(三)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評定未達成預期成果。</p> <p>(四)違反合約相關規定。</p> <p>(五)未能達到與鏈結中心輔導協議書之計畫查核點。</p>	<p>十、價創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p> <p>(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p> <p>(二)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p> <p>(三)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評定未達成預期成果。</p> <p>(四)違反合約相關規定。</p> <p>(五)未能達到與鏈結中心輔導協議書之計畫查核點。</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計畫審查時之參考。</p> <p>價創計畫於執行期間，</p>	<p>十一、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計畫審查時之參考。</p> <p>價創計畫於執行期間，</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若已完成計畫預定目標，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經本部審核同意繼續執行計畫外，執行機構應辦理計畫終止，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繳回未支用之經費。</p> <p>(一)已成立新創公司且計畫無再成立其他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p> <p>(二)技術團隊獲廠商併購。</p>	<p>若已完成計畫預定目標，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經本部審核同意繼續執行計畫外，執行機構應辦理計畫終止，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繳回未支用之經費。</p> <p>(一)已成立新創公司且計畫無再成立其他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p> <p>(二)技術團隊獲廠商併購。</p>	
<p>十一、執行機構如於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滿後六個月內，完成前點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計畫預定目標，且同一研發成果未再申請價創計畫補助，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依下列各款條件繳交本部：</p> <p>(一)累計接受價創計畫補助在十二個月以下者，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免予上繳。</p> <p>(二)累計接受價創計畫補助超過十二個月，且在二十四個月以下者，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十。</p> <p>價創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如有同時適用本部其他繳交比例規定者，執行機構得依該規定所定繳交比例上繳本部。</p> <p>執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免繳或減免上繳之研發成果收入，原則應優先分配予價創計畫執行團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鼓勵價創計畫執行機構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進程，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技術團隊或廠商併購，爰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歸屬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鼓勵機制。如執行機構同一研發成果接受價創計畫補助期間未超過二年，即順利完成第十點第二項所訂研發成果商業化目標，所得研發成果收入將免予上繳或減免上繳比例。</p>
<p>十三、鏈結中心計畫由本部視價創計畫個案之輔導需求，對外徵求或專案簽陳核定具備完善管理</p>	<p>十三、鏈結中心計畫由本部視價創計畫個案之輔導需求，對外徵求或專案簽陳核定具備完善管理</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鏈結中心推動目的係輔導價創計畫加速商業進程，本非屬永久性、常</p>

<p>機制與創新創業輔導能量之大專校院提案申請。</p> <p>(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p> <p>(二)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長及其他專業人員之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機制。 2. 鏈結中心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 3. 價創計畫個案輔導、監督及稽核機制。 <p>(三)前款第一目所列機制，申請機構應考量人員專業性、工作性質及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之。</p> <p><u>鏈結中心計畫補助期程最長至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機制與創新創業輔導能量之大專校院提案申請。</p> <p>(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p> <p>(二)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長及其他專業人員之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機制。 2. 鏈結中心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 3. 價創計畫個案輔導、監督及稽核機制。 <p>(三)前款第一目所列機制，申請機構應考量人員專業性、工作性質及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之。</p>	<p>態性組織，後續應逐步銜接各大專校院及本部其他輔導資源。爰明訂計畫補助期程最長至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	---